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令 客會文字第 0980003379 號

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自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規定

主任委員 黃玉振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客會文字第 0920004536 號函訂定

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客會文字第 0930000449 號函修正

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0940000495 號函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客會文字第 09500017902 號令修正

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客會文字第 0980003379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三、實施原則：

- (一) 公共化原則：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
- (二) 多元化原則：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及對異語言文化的了解和尊重。
- (三) 普及化原則：客語普遍推行於機關、學校、社團、商家企業、鄰里社區。
- (四) 生活化原則：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以客語溝通。

四、補助項目：

(一) 項目

- 1、口譯服務。
- 2、臨櫃服務。
- 3、播音。
- 4、多媒體資訊服務。
- 5、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研習、訓練、臨時派遣人力、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

(二) 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臨櫃服務人員人事

費用不得以固定、經常性方式支付，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

五、補助經費及原則：

- (一) 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本會對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九十；對直轄市政府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可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及當年度五月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計畫書各十份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一份函送本會辦理。
- (二)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得請其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計畫書應具項目（如附件二）如下：

- (一) 計畫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辦理期程
- (四) 計畫內容
- (五) 實施方法
- (六) 經費來源
- (七) 經費概算
- (八) 預期效益
- (九) 檢附文件

八、審查作業：

- (一) 由本會業務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 審查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九、審查考量原則：

- (一) 計畫之可行性。
- (二) 對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之實質效益。
- (三) 對提振客語地位之宣導效果。
- (四) 服務對象之廣泛性。
- (五) 配套之宣導計畫。
- (六)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七) 計畫執行預期效益。

十、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 經費撥付：
 - 1、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若計畫執行至當年度十一月，則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收據（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附件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六）等，報本會請款。

2、已設置校務基金之大學校院：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支出原始憑證請妥善保管，以供本會及審計機關就地查核，免送本會核轉送審。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若計畫執行至當年度十一月，則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收據（附件三）、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附件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六）等，報本會請款。

3、其他：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若計畫執行至當年度十一月，則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附件三）、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附件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六）等，報本會請款。

(二) 成果報告書應視補助項目，分別檢附照片、播音光碟等資料，並依下列評估基準詳列評估結果，未列評估結果者，嗣後不予補助。

- 1、同步口譯服務：以服務場次、人次、時數等為評估基準。
- 2、臨櫃服務：以服務人次、時數等為評估基準。
- 3、播音：以播放次數為評估基準。
- 4、多媒體資訊：以多媒體資訊用品使用頻率為評估基準。
- 5、其他服務請於申請案中自行規劃評估基準。

(三) 受補助單位，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四)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改用途，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解繳國庫。

(五) 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附件七），依序裝訂。

(六) 涉及個人所得稅之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而人事費、鐘點費之領據需有當事人簽名，且涉及個人所得之支出原始憑證上，請加註「已辦理所得稅扣繳」字樣，並由承辦人員簽章。

十一、其他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地點標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關文字，未標示者，得取消其補助，或核減其金額。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計畫開始前

一週敘明理由，報本會備查；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撤銷其補助。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就補助案所提供之各項成果，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目的公開發表、利用。

(四)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

十二、政策性補助項目，得不受第五點(一)、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限制，並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十三、有關督導評核事項，本會另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表

附件二：計畫書

附件三：收據

附件四：支出明細表

附件五：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附件六：成果報告書

附件七：支出憑證封面

附件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費申請表

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一、申請計畫名稱：		
1、申請單位全銜：		
地址：□□□		
2、核准立案日期文號：		
3、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4、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計畫執行地點：		
6、實施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請以 A4 規格橫書繕打）		
二、計畫內容摘要：		
三、預期效益（執行本計畫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影響）		

四、經費預算〔金額以新臺幣（元）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計畫總經費		其他中央機關 補助		直轄市政府 補助
申請單位編列 經費（配合款）		縣（市）政府 補助		鄉（鎮、市、 區）公所補助
其他補助 （含收費）			申請本會補助	
五、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人次	
六、活動宣導計畫：				
七、填表人：				
			（簽章）	
說明：				
一、申請表內各欄務請詳實填寫。				
二、除本申請表外，請依申請補助項目函送計畫實施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立案（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函送本會辦理。				
三、本表用正楷繕打後報會乙份（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實施計畫書格式：（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申請單位全銜）推行○○○○○○實施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期程：

四、計畫內容：

五、實施方法：

六、經費來源：（說明自籌經費、申請本會補助金額、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七、經費概算：（說明計畫總經費、自籌經費、申請補助經費）

八、預期效益：（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動之正面影響）

九、檢附文件：（其他有關本計畫之補充說明文件）

附件三

收據

茲收到 貴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辦理「
」之款項，共計新
臺幣 元整，謹此立據為憑。

此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申 請 單 位： (加蓋關防或印信)

負 責 人： (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章)

出 納 人 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帳戶名稱：

帳 號：

核准函號：

聯絡人（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帳號：

附件五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會補助經費總金額：新台幣		元整		
補助項目	支用內容摘要	金額	憑證起迄編號	備註
合計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附件六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壹、前言

貳、計畫執行情形

- 一、時間：
- 二、地點：
-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 四、執行概況：

參、自我評鑑（除依據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評估基準指標設計表格提出評估外，並依公共化、多元化之原則自我評量。）

一、優點

- (一)
-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二、待改進之處

- (一)
-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肆、有關本計畫之民意調查反應：（請簡要條列說明之）

伍、檢討與建議

一、與原計畫之落差

- (一)
-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二、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請簡要條列說明之）

三、改進意見

- (一)
-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四、建議事項

- (一)
-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五、結論

陸、其他

註：成果報告附件（應視補助項目，分別檢附可稽之資料審核）

- 一、原核定計畫書
- 二、照片
- 三、.

附件七 支出憑證封面（請用 A4 紙繕打）

（受補助單位全銜）

支出憑證簿

計畫名稱：

（ ）年度

支出憑證：共（ ）張

共（ ）冊第（ ）冊

金額：新台幣（ ）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修正規定

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0940000495 號函訂定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客會文字第 09500017902 號令修正

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客會文字第 0980003379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工作，提升執行成效，特依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以下統稱受補助單位）。

三、管制與追蹤：

- (一) 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十日內，應填具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一），並函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二) 受補助單位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之情事，應填具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

四、訪查與督導：

- (一)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
- (二) 訪查人員由本會派員擔任。
- (三) 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三），於訪查結束後一週內陳核。
- (四) 訪查事項如下：
 -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進度執行。
 - 2、已有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
 - 3、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 4、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等字樣。
 - 5、是否已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資料備查。
 - 6、是否以公開發表計畫之方式展示成果。
 - 7、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 8、支出原始憑證是否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五、獎懲：

- (一) 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單位，本會得不定期予以表揚，並納入下年度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 (二)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後，經評估績效卓著者，本會將建請主管機關表揚或敘獎。
- (三) 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或依完成之工作進度核減補助經費。

六、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
 _____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計畫名稱：_____

日期	預定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累計進度%)	查核點 (工作事項 及執行情形)	查核時間
____月____日 至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受補助單位簽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第 次申請）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計畫名稱					
原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後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原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元整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元整
原申請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整	變更後申請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整
本會核定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整	變更後本會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整
原計畫自籌經費	新台幣	元整	變更後自籌經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變更 具體事由					
變更後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p>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p>	<p>一、核定函（影本） 二、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三、變更計畫書 四、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計畫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p>		
<p>申請單位切結事項</p>	<p>一、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p>	<p>申請單位 戳章</p>	
<p>承辦單位審核意見</p>			

附件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計畫
實地訪查紀錄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訪查地點	
訪查人員							
預定累計進度 (%)			實際累計進度 (%)				
訪查項目	符合 (是)	不符 (不是)	原因	建議	備註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進度執行？							
二、已有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							
三、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四、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等字樣？							
五、是否已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資料備查？							
六、是否以公開發表計畫之方式展示成果？							
七、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八、支出原始憑證是否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